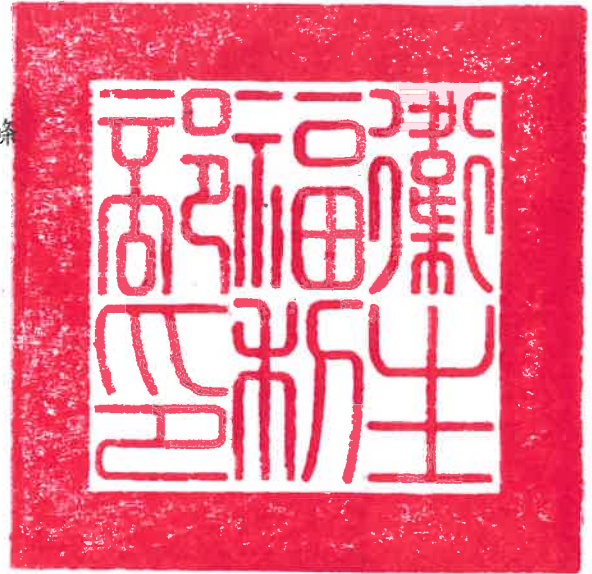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903號  
附件：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十三條  
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十三條

部長陳時中

